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人社函〔2016〕828号

---

## 关于2016年全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人事劳动局、财政局，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职称工作的安排，2016年我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继续实行考评相结合的办法执行。为了做好2016年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2.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单位从事财务管理或会计工作（含财会管理岗位）；

3. 完成财政部门规定的2016年度以前（含）的继续教育学习内容（专业课）；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关于印发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12号）的要求，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都应持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从2012年起算，2012年度学习不少于48小时，其中参加公需课学习不少于12小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36小时。2013-2016年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80小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

4. 取得A、B级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合格通知书（在有效期内），符合《关于转发落实国家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陕人发〔2007〕52号）和《关于职称外语免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人发〔2007〕121号）规定免试条件之一的可免试外语；

5. 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5个模块考试合格证书；

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条件按照《关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办发〔2005〕34

号)规定执行,同时对2016年年满45周岁的会计人员可申请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

6.持有全国高级会计师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二)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包括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经济师,下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满2年,且从事财会工作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且从事财会工作满4年;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且从事财会工作满9年;后取本科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且从事财会工作满13年(提供全部学历原件);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从事财会工作满18年;后取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且从事财会工作满23年(提供全部学历原件);

5.中专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从事财会工作满25年;后取中专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从事财会工作满27年。此条仅适用于县乡级单位(市辖区级单位除外)。

### （三）学术水平

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

1.在公开出版的具有书刊号ISBN的会计类专著或译著中，本人撰写部分专著在5万字以上，译著在3万字以上；

2.在具有国际刊号ISSN和国内刊号CN的经济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财务会计类论文不少于2篇（独著每篇2000字以上）。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和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评审论文；

3.公开出版并发行的具有书刊号为ISBN的会计专业教材中，本人撰写部分在2万字以上。

注：参评人员对提供的参评论文真实性和原创性负责。参评论文在评审将通过“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参评人员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

### （四）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

参评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在任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2项以上（含2项）：

1.主持的财务、会计工作，达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并被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确认为优秀单位。

2.负责或执笔拟定、修订的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或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预算、会计岗位操作规程、会计监督检查方案等，经批准实施后效果明显。

3.立足本职工作，参与管理，当好领导参谋，在增加收入、

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成绩突出的。

4.作为第一撰稿人，撰写过3篇以上财务分析报告或专题调查报告。报告主题明确，层次清楚，文字流畅，分析透彻，建议切实可行。

5.主持或承担设区的市以上批准的财务、会计方面的科研课题，有创新或独到见解，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其成果已通过鉴定。

6.在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重要的建设性意见，被单位采纳实施后效果显著。

7.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办人，承担市地级重点工程、技改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项目2个以上，或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清算等项目2个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大中型企业年度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等项目3个以上。

8.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重大经济问题或偷税、走私案件的检查，或受司法部门的委托，对疑难、复杂经济案件进行会计司法鉴定，其工作成果对案件的侦破、定性和处理具有重要作用。

以上工作和业绩成果，申报者均应提供对应的单位证明材料（按网报《任职期间代表性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务成果简介表》的项目要求填写，并上传具有代表性的对应材料，不少于5小项）。

（五）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要求，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基层工作须年满5周年），予以政策倾斜：

1.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对外语不作要求。

2.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对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3.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教案、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

#### （六）年度考核条件

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年度考核期间（2011—2015年）达到称职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 （七）职称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会计专业岗位，现须在会计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 （八）职称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高级会计专业技

术人员，可直接携带单位申请、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当年批复文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资格证等资料进行现场报名，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我省确认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报省人社厅确认。

（九）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陕西省2016年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高级会计师的书面申请。

（二）单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上报评审材料之前，须将申报人的考试情况、基本条件（含面试条件）、会计岗位工作工龄及职务、专业技术工作和主要业绩成果等情况向本单位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限5天，征求群众意见。群众意见较大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不得推荐上报。各单位上报个人材料要出具公示结果，并在评审表意见栏注明公示结论。

（三）报送评审、答辩材料。

1. 省属单位会计人员的评审材料由省级主管部门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同意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2. 省级以下单位会计人员的评审材料，报经市（区）人社

局初审合格后，由市财政局负责复审、汇总上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3. 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会计人员符合条件者，由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即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按其隶属关系分别推荐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 三、报送材料要求

陕西省2016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继续实行网上申报，同时报送如下纸质材料备查。

（一）主管单位或本单位的汇总介绍信1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填写双面A4纸打印；《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一式1份，填写双面A4纸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1份A3纸打印；网报系统填写的本人签名的《任职期间代表性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务成果简介表》1份A4纸打印（不少于5项）。

（三）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结果1份。

（四）打印本人考核年度期间以写实为主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1份，总结中姓名必须用“本人”代替，单位名称必须用“本单位”代替，不得出现真实姓名和单位名称，其他材料都可以出现真实姓名和单位名称。（一）到（四）项材料装入1个透明文件袋内。

（五）证书原件。包括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如第一学历原件丢失，需提供招工招干证明或首次参加工作签订的劳动合同



原件、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或符合免试条件的有效证明（非年龄免试）、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或符合免试条件的有效证明（非年龄免试）、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原件。

（六）考核年度期间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有关原件。（五）到（六）项材料装入1个档案袋内，并在封面写清明细及总份数。

（七）能代表本人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理论水平的论文论著原件（不用装订和复印）。

（八）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另行提供个人业务自传1份。主要说明破格申报的条件及理由，重点反映考核年度期间的突出工作及业绩成果。

（九）材料装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高会考试合格证、外语考试合格证、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原件、介绍信和公式结果、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及论文论著不装订。其余材料按照《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准备表》中要求准备。个人申报材料装入硬塑料盒（档案盒规格）报送，盒内附本盒报送材料目录表。

#### **四、材料填写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一）各种表格在计算机上先填写后按要求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为省人

社厅统一印制的表格，在陕西会计网高会文件底部下载，填写后再打印。其余材料（含复印件）均统一为A4纸张。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基层单位意见”和“呈报单位意见”栏目，要明确简述被推荐人有关方面的表现及推荐其评审高级会计师的理由。

（三）所申报的评审表和登记表表格中的有关内容只填写考核年度期间的，以前年度的内容不需填写。

（四）基层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认真核实被推荐人的有关材料，对被推荐人考核年度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及有关对应材料作出实事求是的鉴定并盖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申报材料以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区）财政部门为单位集中一次性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六）有关报送的评审材料于评审答辩结束后，由本人在答辩现场领回。

## **五、网报材料申报流程**

申报人于2016年10月26日-11月20日登录“陕西会计”网（[snkj.sf.gov.cn](http://snkj.sf.gov.cn)），点击“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申报系统”，按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申报信息材料，其中包括申报相关个人信息、论文论著或者教材、任职年度考核、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简历、现任职期间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等。申报人提交申请后，由会计管理部门进行网上远程审核，审核通过之后系统自动

生成评审简表。申报人员登录申报系统，打印评审简表及《任职期间代表性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务成果简介表》，并携带报送材料到省市级会计管理部门现场进行审核并交费，交费成功后不予退费，复审通过后电话或短信通知考生答辩时间和地点。

## 六、材料报送时间及地址

省级现场材料审核报送时间：2016年11月14日-23日（节假日正常受理），逾期不再受理，请申报人员提前做好参评准备工作。

报送地址：陕西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西安市南四府街49号）。

联系人：任磊 联系电话：029—87611740

附件：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准备表



附件：

## 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准备表

项目	内 容	说 明	备 注
一、 学历 和资 历条 件	1. 高会考试合格证书	如：国线/2014	1-5 条为否决条件。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报送资料时提供合格证书原件，不须提供复印件
	2. 中级会计师证书	如：会计/2015	
	3.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或职称外语合格通知书）	如：A 级国线/2014	
	4. 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或合格通知书）	几个模块	
	5. 申报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对应学历打钩	
	（1）取得博士学位		
	（2）硕士学位及第二学位		
	（3）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二、 学术 水平	1. 财会专业工龄	填工龄时间	
	2. 按规定完成财政和人事部门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	填参加年度	在陕西会计网打印继续教育学习情况表，人社部门继续教育上交登记学习内容的证书原件，不装订
	3. 论文论著	填几部	提供 2 篇原件
三、 专业 技术 工作 和业 绩成 果	1. 考核期间（2011-2015）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及经历		
	（1）考核期间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来源于《任职期间代表性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务成果简介表》	共几册	对上传的材料单独装订成册，与系统中的 5 小项上传的材料一致，并附目录。（如某参评人员 5 年内在多家单位工作，对应材料和考核表需盖多家单位公章）。
	（2）现担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处（科）长或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文件		出具人事部门最高的任职文件
	2. 考核年度期间（2011-2015）的工作业绩成果		
	（1）单位会计工作已实行电算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已通过财政部门验收。个人在相关工作过程中承担了主要任务		提供财政部门的正式文件

项目	内 容	说 明	备 注
三、 专业 技术 工作 和业 绩成 果	(2) 考核年度期间所主管的单位会计工作获奖:	填几份	只提供考核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 年度内奖项按最高级次评价 1 次, 请按最高级次的提供。
	省部级会计工作先进集体		
	地、市级会计工作先进单位		
	县级会计工作先进单位		
	取得单项财会工作奖		
	(3) 考核年度期间, 其中须获得 1 年及以上优秀	填几份	按年度附考核表,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4) 考核年度期间个人获得以下荣誉:	填几份	与财会工作或岗位无关的荣誉一律不予评价。只提供 2011 年-2015 年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 年度内奖项按最高级次评价 1 次, 请按最高级次的提供。
	全国劳模或财会先进工作者		
省部级劳模或财会先进工作者			
地方级财会先进工作者			
县级财会先进工作者			
获单位财会工作嘉奖			
四、 答 辩 提 问	1、本人情况介绍 (3 分钟)	不填	
	简述本人基本情况及考核年度期间专业技术和工作业绩总结情况		语言表达流畅、准确、简洁, 知识广博, 逻辑性较强
	2、专家提问 (7 分钟)	不填	
	根据答辩人考核年度期间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及 2 篇论文等自由提问		回答问题时要语言流畅、准确、精炼, 能用案例阐明自己的观点
五、 材 料 整 理	1. 申报材料符合规定, 种类齐全, 份数准确	不填	
	2. 材料填写规范	不填	表格填写项目齐全、规范
	3. 要求提供的原件见附件齐全且有效	不填	
	4. 材料装订整齐, 并科学编制目录	不填	按要求将应装订材料合理分册, 纸张规格统一 A4, 材料在 2 册以上者, 应分别编制总目录和分册目录。装订整齐, 页码齐全

注: 本表仅为申报人整理材料时参考, 填好并打印 1 份不用装订与材料一起上交。请参评人员提前变更从业证书上与现在工作不一致的信息, 以免影响上报材料。年龄符合免试不用填免试表, 符合基层人员免试的, 均由单位出具证明。